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威海市畜禽屠宰厂（场） 设置规划（2020—2025）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威海市畜禽屠宰厂（场）设置规划（2020—2025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9月22日

威海市畜禽屠宰厂（场）设置规划 (2020—2025)

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管理，规范畜禽屠宰市场秩序，促进全市畜禽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，根据《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328号)和省畜牧兽医局《关于贯彻落实<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鲁牧屠管发〔2020〕2号)要求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确保人民群众吃上“放心肉”和推进畜禽屠宰行业科学发展为目标，以优化布局、合理设置、品牌发展、规范经营为着力点，推动屠宰行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，提升屠宰企业的技术装备、管理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，提升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，提升对规模化养殖的带动作用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肉品的消费需求。

二、规划目标

按照“严格控制总量、合理优化布局、强化监督管理、推进企业升级”的总体要求，规划布局我市畜禽屠宰厂。巩固提升现有屠宰企业，逐步建立起与产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、布局科学合理、竞争规范有序、加工设施先进、产品质量安全的机械化、规模化、工厂化屠宰加工体系。

（一）生猪屠宰企业：根据《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规划》（鲁牧屠管发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到2025年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控制在5家以内，在指导和促进现有3家企业不断上档升级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，保留2家的发展空间。

（二）牛羊禽类屠宰企业：支持鼓励牛羊禽类屠宰企业规模化发展。计划到2025年全市规划建设牛屠宰企业3家，目前有1家，是荣成宝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，保留2家的发展空间；羊屠宰企业3家，目前没有，保留3家的发展空间；禽类屠宰企业6家，目前有3家，分别是山东禾源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喜（威海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荣成市埠柳镇荣兴肉禽加工厂，在此基础上保留3家的发展空间。

三、规划原则

（一）科学规划，优化布局。从实际出发，综合考虑城镇建设规划、养殖规模、屠宰加工能力、市场消费水平、交通运输条件以及环境承载能力等多种因素，实施统一规划和布局，防止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。

（二）控制数量，适当集中。严格按照设置规划标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鼓励发展机械化、规模化屠宰加工。确需新建、迁建、改扩建的屠宰厂（场）用地，应符合当地城乡总体规划，并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。

（三）确保质量，保护环境。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条件和标准，加强检疫检验，增强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。加

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环境治理，严格执行环保标准，建立健全污水、粪便等处理设施，禁止在环境敏感区规划建设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

（四）规范秩序，有利流通。加强相关制度和监管能力建设，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，规范定点屠宰企业经营行为。引导企业向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冷藏及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发展，提高屠宰加工和肉品配送、连锁经营能力，完善肉品流通体系，不断提高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肉食消费新需求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行政审批、畜牧兽医、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严格规划约束。各区市新建、改扩建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应当符合省、市规划，必须严格按照《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（第328号）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以及本规划的要求和程序，由市行政审批、畜牧兽医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后，书面征求省畜牧兽医局意见，不符合本设置规划的，不予批准。确需超出规划新建大型屠宰厂（场）的，必须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。申请人获得市政府做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，按有关规定程序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引导。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

施，引导定点屠宰企业技术改造和星级标准化建设。支持和鼓励定点屠宰场开展品牌经营、开设专卖店，发展分割、配送功能，向农村延伸肉品经营网点，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，实现跨地区冷链配送和冷鲜肉销售。支持大中型定点屠宰企业发展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冷藏及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，不断提高集约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水平。

（四）完善市场监管。各级畜牧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加强监管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，依法查处加工制售病害猪、注水肉及未经检验肉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完善投诉举报体系，加强信息沟通，共享养殖、屠宰加工、肉品质量等方面的信息。优化监督措施，探索建立规范畜禽屠宰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，为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（五）开展宣传培训。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知识，增强全社会食品质量安全意识和品牌消费意识，引导群众树立科学的肉品消费观念，逐步改变传统的消费习惯。大力向畜禽屠宰企业和肉品经营者开展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（第3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提升其守法经营意识。积极宣传“放心肉”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、内容和目标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制订培训计划，组织开展各类培训，提高畜禽屠宰企业从业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屠宰行业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。实行畜禽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制度，持证上岗，不断提高专业操作水平和能力，确保屠

宰加工肉品质量安全。